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4〕50号

青岛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力
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落实《青岛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青岛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扎实做好我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各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一) 补贴对象：政策实施期内在青岛市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市场主体购买家电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二) 补贴范围：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热水器（含采暖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

(三) 补贴标准：对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的上述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以含税发票为准）的20%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活动在线上 and 线下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共享消费资格，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可享受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四) 参与机构：本次活动继续沿用前期“青岛市家电

以旧换新活动”服务机构及有关参与企业；线上购物平台须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若有新增线上线下参与企业，通过各区市推荐，由市商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参与流程

（一）消费者参加活动时，先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云闪付 APP，进行实名注册并绑定银行卡和手机号，即可在“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领取意向购买家电品类对应的补贴券。

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可在 8 个品类中，领取并核销该品类 1 级或 2 级能效（水效）补贴券 1 张，最多可累计领取并核销 8 个品类补贴券各 1 张。“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只能对应 1 台家电产品。同一消费者在线上或线下成功核销某一类产品后即失去了该类产品核销资格。每张线下“补贴券”有效期为获券后 72 小时内，每张线上“补贴券”有效期为获券后 24 小时内，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线上或线下家电销售企业选购符合规定的家电产品。

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在支付货款前，应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出示云闪付 APP 或已授权

开通云闪付网络支付功能的银行 APP（以下简称指定银行 APP）的付款码，收银员使用活动专用 POS 终端扫描消费者出示的付款码完成收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进入线上购物平台，按照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指引，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销售发票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三）销售企业根据服务机构出具的“补贴券”支付交易信息，于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反馈家电销售信息（品类、品牌、型号、能效或水效等级、发票代码、发票号码、销售门店、出库信息、安装信息等）。服务机构负责汇总存储上述数据信息 20 年以上。

（四）如发生退货情形，仅退还消费者的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五）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企业。

三、监督管理

（一）切实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消费者和企业按照自愿、诚信原则参与活动，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

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

（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加强活动期间巡查，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规促销、虚抬价格等行为，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做好活动期间政策宣传引导和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活动过程中的消费纠纷、投诉等问题。

（三）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取消其本年度和次年参与商务领域各类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

（四）鼓励参与企业本着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缩短家电以旧换新各环节办理时间，开展联合让利促销活动，形成政策组合包。严禁企业借机提高商品的成交价格，应在企业原有最低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家电以旧换新补贴。

（五）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销售企业必须提供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商品条形码数字、购机发票、能效或水效等级及补贴金额、商品出库信息、物流和安装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

（六）参与企业应注重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提供完善的家电配送、安装、

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及“送新拖旧”的一站式服务，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鼓励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严防以次充好、非法翻新等违规行为。

（七）各区市商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组织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企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优化家电以旧换新举措，并跟踪、研判家电消费趋势与以旧换新工作成效。

（八）补贴资金清算。2025年1月20日前，服务机构完成活动资金结算，交回结余资金；2025年2月10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补贴资金审计，完成资金清算。

四、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牵头制定青岛市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托服务机构对参与企业垫付补贴资金进行核销；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核查，监督补贴政策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做好网上宣传、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换新家电产品价格监管，依法依职责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六）服务机构负责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提供以旧换新服务系统开发，建设以旧换新补贴券发放平台，建立8类家电1、2级能效或水效型号数据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动态监控，加强以旧换新数量、金额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组织对参与活动的销售企业和门店等进行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对参与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使用数字化手段防范和阻止企业或消费者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实施前，按照《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商字〔2024〕31号）购买上述8类家电且已享受立减补贴的，按新补贴标准补齐差额；购买多台同类产品的，仅给予其中1台产品（单价最高）补齐优惠差额，该消费者同时失去按本细则再次享受该类产品补贴的资格。消费者购买家电产品时，若选择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优惠补贴，则视为自动放弃前期活动中该类产品优惠补贴追溯补齐资格。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

月 31 日。原《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青商字〔2024〕31 号）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如本次补贴资金在该期限内提前使用完毕，另行发布政策提前结束公告。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印发
